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1號

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唐斐迪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業於民國115年6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